

# 云南云上云生物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采购、 施工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云南云上云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方）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勘察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云南云上云生物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云南云上云生物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采购、

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昆明市呈贡区雨花街道 KCC2016-7 号地块

项目概况：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56 亩，总建筑面积 50580.81 m<sup>2</sup>。容积率 1.11。项目分两期建设，项目一期总建筑面积约 10766.44 m<sup>2</sup>，其中厂房建筑面积约 10201.44 m<sup>2</sup>，设备用房建筑面积约 565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细胞制备中心及检测中心、办公区、机房等。

工程投资规模：暂估招标规模约 4740.58 万元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呈发改复〔2023〕12 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所涉及的全部勘察、设计、采购及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地质勘察：完成云南云上云生物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勘察工作（满足施工图设计及专项设计使用标准要求），并出具完整的符合国家相关地质勘察要求的勘察报告。包括钻孔、取样、试验、测试、资料收集整理分析及经评审后工程勘察报告的编制，

专家咨询、后期服务等工作及承担勘察缺陷责任等，其余工作以发包人实际委托为准。

(2) 设计：包括项目一期及二期概念性规划、一期修详规方案设计、线路管涵迁改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建筑、结构、电气、消防、给排水、通风与空调、建筑智能化、装修设计等）、云南云上云生物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范围内市政配套设计（含供配电、市政水、市政排污、弱电接入等）、绿建设计、海绵城市设计、节水设计、专项设计（如基坑支护设计等）、深化设计等（含组织专家评审等相关工作），提供相关资料供施工图审查、消防审查，报规报建审批手续及施工过程中的深化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并承担土建部分技术咨询服务，牵头组织项目 GMP 厂房装修设计方案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叠图合集报送审图及备案验收等全部相关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的全部工作，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后续服务，其余工作以发包人实际委托为准。

(3) 采购：本项目建设所需全部材料、设备、构配件的采购（所采购材料、设备、构配件必须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出厂检验合格条件）。

(4) 施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做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一期所涉及的全部施工范围（含二期涉及的森林防火道路迁改、电力线路迁改、防洪管涵迁改、林业采伐及三通一平等）。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备案、工程归档、竣工图编制，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和工程质保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建筑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前期（通水、通电、通路及场地平整）准备工作、主体结构、给排水、室外工程、电气、装修、通风与空调、智能化、机电安装工程（含操作培训）及相关配套设施施工工作（含基坑支护、深化设计、措施方案评审、消防工程、电梯采购与安装、供电工程、供水工程、弱电工程、绿化工程、总图工程等发包人委托的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 3.1 项目实施时间

合同总工期：43 日历天。

(1) 设计周期：施工图设计 4 日历天。

(2) 勘察周期：勘察周期 3 日历天。

(3) 施工周期：自开工令下发后 36 日历天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并交付使用。

注：包含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等招标人委托的所有工作，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或监理人实际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 **四、质量标准**

4.1 勘察质量标准：工程岩土工程勘察及相应测试等成果应满足《岩土工程勘查规范 G B 50021-2001(2009 年版)》及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

4.2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及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设计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确保设计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符合项目实际，且确保设计成果资料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对所提供的成果质量负终身责任。

4.3 采购及安装部分质量标准：材料、设备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相关材料设备的质量标准规定。

4.4 施工质量标准：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和《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23-2008)及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及评定标准；应符合设计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 **4.5 质量目标**

4.5.1 具体质量要求：

4.5.1-1 各项技术指标均符合或优于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要求。

4.5.1-2 工程安全、适用、美观，满足使用要求。

4.5.1-3 结构在全寿命周期内安全稳定可靠，满足设计要求。

4.5.1-4 安装工程规范、安全可靠，管线布置合理美观，系统运行平稳。

- 4. 5. 1-5 装饰工程细腻，观感质量上乘，工艺考究。
- 4. 5. 1-6 质量保障体系健全，岗位职责明确、过程控制措施落实到位。
- 4. 5. 1-7 工程专项指标(节能、环保、卫生)验收合格，在环保方面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4. 5. 1-8 规章制度健全，资源配置合理，管理手段先进。
- 4. 5. 1-9 工程质量资料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具有可追溯性，编目规范且符合国家及云  
南省资料管理的相关规定。施工过程符合“四节一环保”(节地、节能、节材、节水和环境保  
护)要求。

承包人为实现上述质量目标所产生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相关规范及标准调整，按最新执行的规范及标准。

## 五、合同价款

### 5.1. 勘察部分

(1) 合同价格形式：含税价 88 元/进尺米，税率 6%，不含税价为 83.02 元/进尺米。

注：上述勘察费已包含勘察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  
发包人不需向勘察人支付任何费用。

### 5.2. 设计部分

(1) 合同价格形式：参照国家计委和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  
价格[2002]1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  
改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收费标准下浮 25%，下浮后价格为增值税含税价，增值税税率  
为 6%；

(2) 计费基数：以政府相关部门审计(如项目不需进行政府审计的，则由发包人依法  
选取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审定的最终工程建安工程费用(下浮后)参照国家计委和建设  
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计取。

注：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一期及二期概念性规划、一期修详规方案设计、线路管  
涵迁改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建筑、结构、电气、消防、给排水、

通风与空调、建筑智能化、装修设计等）、云南云上云生物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范围内市政配套设计（含供配电、市政水、市政排污、弱电接入等）、绿建设计、海绵城市设计、节水设计、专项设计（如基坑支护设计等）、深化设计、竣工图编制等（含组织专家评审等相关工作），提供相关资料供施工图审查、消防审查，报规报建审批手续及施工过程中的深化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并承担土建部分技术咨询服务，牵头组织项目GMP厂房装修设计方案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叠图合集报送审图及备案验收等全部相关工作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的全部工作，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后续服务及所有为本工程设计所必需的专题研究费用、评审费用、施工期间驻现场设计代表及提供变更设计（包括多次变更）等后续服务的费用、因施工工期的不确定性至施工现场设计服务相应顺延的费用、为完成发包人委托的任务产生的必要辅助费用、因设计原因造成的竣工图编制费用，承包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他费用视为已包含在设计报价中，不再单独计费。（注：施工图审查首次审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审查次数达到二次及以上的，第二次及之后的评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深化设计、施工措施、方案评审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合同执行中如遇国家对本项目所涉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的，发包人将以不含税价乘以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计算新的含税价格，自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政策生效之日起，双方按新的含税价格进行结算。

工程设计费最终结算价按政府相关部门审计（如项目不需进行政府审计的，则由发包人依法选取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审定的实际结算金额\*（1-施工部分下浮率）作为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1；附加调整系数为1；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以中标人所报浮动比例计算最终设计费用。

### 5.3. 施工部分

- (1) 合同价格形式：审定建安工程费（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政府相关审计机构或政府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审定工程建安工程费用）总价下浮 3%；
- (2) 下浮率不予以调整，最终下浮率计算基数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政府相关

审计机构或政府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审定工程结算金额。

(3) 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关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费用不参与下浮。

注: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后,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开标当月昆明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指导》、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编制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文件,造价咨询单位应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文件进行审核。

施工过程中主要材料和设备价格按2023年5月的《昆明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价格指导》、《昆明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信息价及相关文件进行组价,如《昆明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价格信息》、《昆明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中没有的材料,参考云南省《价格信息》中材料单价进行组价;如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的经评审的清单及拦标价、《昆明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价格信息》、《昆明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云南省《价格信息》均没有的材料价,以发包人、承包人、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四方共同询价后确定的材料价进行结算。

若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文件超出计划投资设计概算限额,则承包人应在不降低规范标准和改变方案的前提下重新修改设计,再由承包人负责根据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重新修订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直至控制价在计划投资限额之内。承包人承诺以上修改设计不会影响项目整体规划、竣工等验收事项,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修改设计后不能通过相关验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在不影响结构安全的前提下增加或取消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作实物工程量调整,承包人必须服从和执行。发包人对取消和减少的分部分项工程不予支付相应的工程费用,承包人也不得由此提出费用索赔,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本合同约定的建安工程费及设计费、勘察费为承包人完成发包人要求的所有项目的

全部费用。

(2) 在经政府相关部门审计的最终审定(如项目不需进行政府审计的,则由发包人依法选取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的施工结算价未确定前,均以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作为下浮率基数来进行施工进度款的支付。待确定后,最终结算价为下浮率基数。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 (5) 价格清单;
- (6) 设计方案;
- (7)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8)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9) 承包人建议书;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签订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 2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12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6月 16日

合同订立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街道云上小镇 9 栋 1 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发包人：云南云上云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街道云上小镇9栋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871-67435509

传真：0871-67435509

开户银行：昆明市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吴家营信用社

账号：0600069358034012

签订日期：2023年6月16日

经办人：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3年6月16日

经办人：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3年6月16日

经办人：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勘察院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3年6月16日

经办人：